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第十四市监处罚〔2023〕016号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 注册号 | |
| | 单位 | 名称 | 昆玉市金钻歌舞娱乐酒吧 |
| | | 注册号 | 92659009*****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李**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罚款 30000 元（叁万元整）。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23 年 5 月 5 日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16号

当事人：昆玉市金钻歌舞娱乐酒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京昆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

2023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金钻歌舞娱乐酒吧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电梯正在使用，但当事人现场仍无法提供该电梯使用登记标志，且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使用电梯的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以及电梯维保合同及相应维保记录，执法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笔录。因该电梯使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同日，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执法人员依法对该电梯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公关经理马**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同日，为进一步调查当事人违法使用电梯情况，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立案调查。

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李**、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张**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2023年4月1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使用电梯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后，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在2023年3月4日前改正。2023年3月3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情况说明称电梯资料已备好，因种种原因无法提交审查，并且已经将电梯封闭，希望延长期限来办理相关手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4日核查，发现电梯已上锁确已停止使用。2023年2月1日在我局下达监察指令书后当事人在2023年3月3日才提交检验申请，截止案发时未提交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相关资料。

当事人的电梯（产品编号：XK-B202112-185）系2022年5月份从西子通力电梯（广东）有限公司购买，2022年6月份由喀什市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张**带领人员进行安装；2022年7月份电梯安装完毕，但是由于电梯一楼二楼井道未封闭，安装人员告知当事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前来验收，并告诫当事人在电梯验收前不得使用电梯，随后电梯安装人员返回喀什。

2022年8月，当事人擅自使用三角钥匙将电梯启用，使用半个月后，因电梯故障，当事人将电梯停用。2023年1月10日当事人口头委托昆玉市世奥电梯维保公司对电梯进行维修，并重新投入使用。2023年3月3日，当事人同时向和田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提交检验申请。截止2023年3月20日，当事人电梯未经过监督检验。

2023年2月1日，当事人因使用电梯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于2023年3月4日前改正，2023年3月3日当事人将电梯封闭。2023年3月10日当事人将电梯投入使用，截止2023年3月20日我局将当事人电梯查封时，当事人电梯仍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且在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整改限期至查封前期间存在使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信息；

2.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娱乐经营资质；

3.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李**的身份信息；

4.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电梯安装委托书（广东西子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告知单编号：3110650713*****）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电梯属特种设备，归我局管辖，该电梯产权使用单位为当事人的事实；

5.2023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第十四师监特令〔2023〕第1-011号）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使用电梯行为在2023年2月1日被我局责令限期改正；

6.2023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证明当事电梯在2023年3月20日违法使用电梯的事实；

7.我局执法人员提取2023年3月20日电梯运行照片4张，证明2023年3月20日当事人电梯正在运行的事实；

8.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马**身份证复印件1份，马**与当事人劳动协议书1份，证明马**身份信息，马**与当事人签订劳动协议任当事人公关经理的事实；

9.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马**）1份，证明当事人电梯在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0日当事人电梯违法使用的事实；

10.2023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李**）1份，证明2022年8月份半个月，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当事人电梯违法使用的事实；

11.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电梯安装公司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安装当事人电梯的公司的主体情况，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安装电梯的资质；

12.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安装当事人电梯的人员张**与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图片1份，张**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张**身份，张**是新疆永奥富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张彦定具有安装电梯的资格；

13.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张**）1份，证明当事人电梯未完成验收、未经监督检验的事实；

14.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交和田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委托书复印件1份，当事人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电梯检验申请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电梯在2023年3月3日提交检验申请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23年4月2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进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完成验收和未经安装监督检验电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构成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

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电梯并且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之规定，构成使用电梯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过我局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并且已经向法定检验机构申报电梯检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一

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和使用电梯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因电梯办理使用登记时需要提供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当事人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与使用电梯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同一违法行为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采用吸收原则，选择以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结合我局给予该行为从轻行政处罚的决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电梯，并处罚款3万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叁万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

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